

2023 年度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 一、主要职责.....1
 - 二、机构设置.....1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0
- 第四部分 附件.....13
- 第五部分 附表.....3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2. 编制全市环卫发展规划，制定相关作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3. 对中心城区环卫作业企业进行资质审查；
4. 对城市各项环卫作业工作和公共厕所管理进行督导；
5. 对全市环卫处置企业运营情况进行督导；
6. 对生活垃圾分类开展事务性督导。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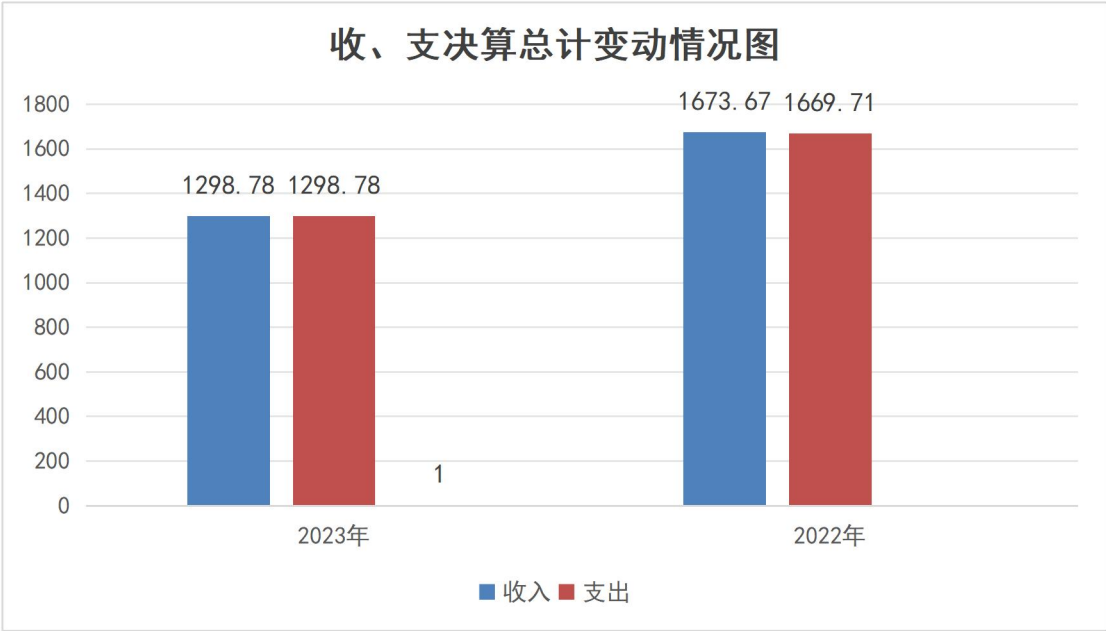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是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设 4 个科室，包含：办公室、财务科、固废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98.7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4.89 万元、370.93 万元，减少幅度分别为 22.40%、22.2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中 2022 年支出了收费人员辞退补偿金和 2020 年目标奖；二是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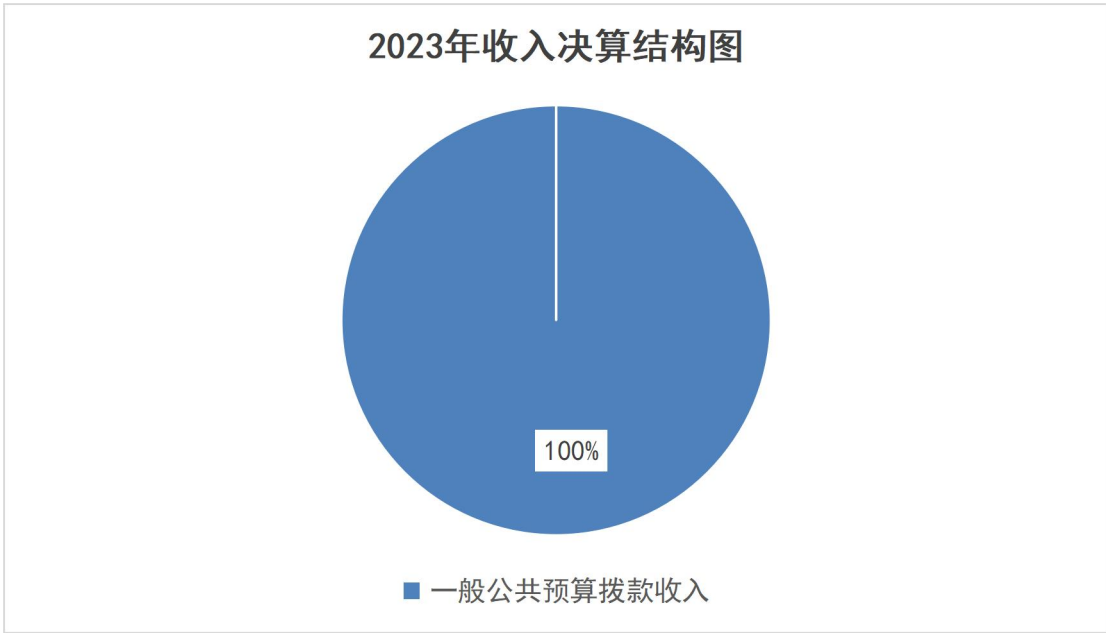
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支出经费减少。（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9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8.7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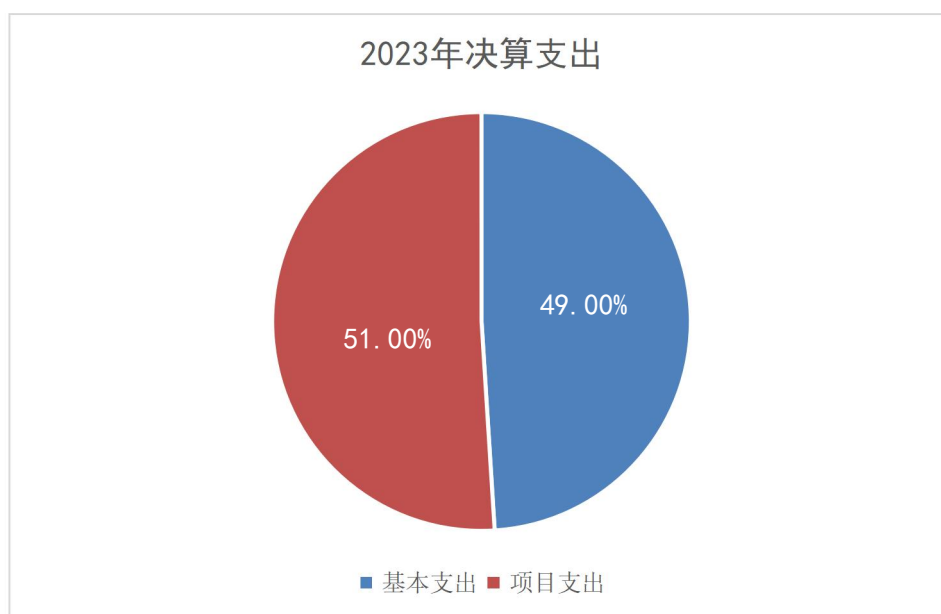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9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40 万元，占 49.00%；项目支出 662.38 万元，占 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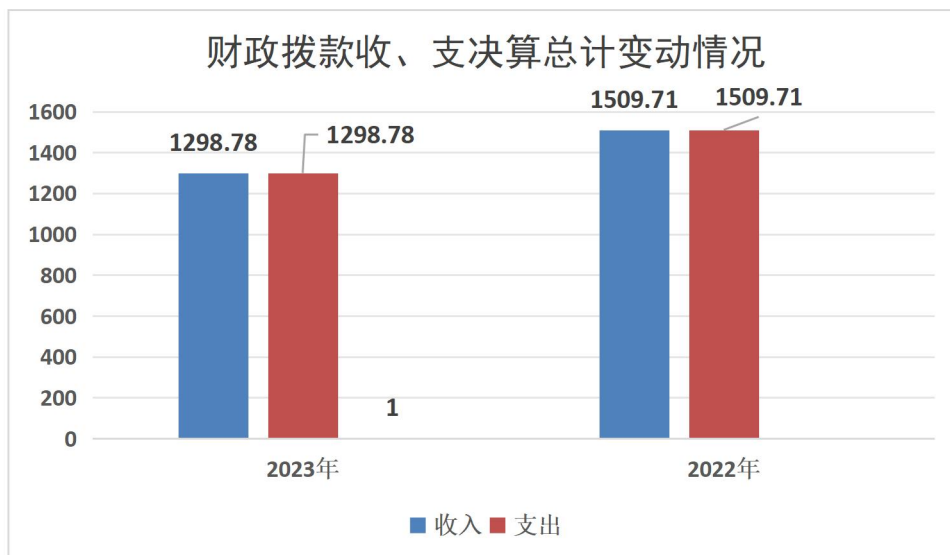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98.7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0.93 万元,减幅 13.9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中 2022 年支出了收费人员辞退补偿金和 2020 年目标奖；二是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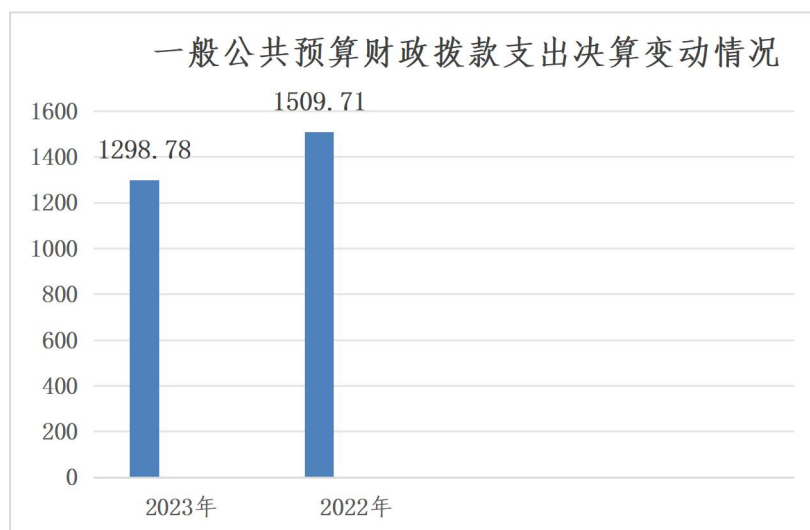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8.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0.93 万元，减幅 13.9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中 2022 年支出了收费人员辞退补偿金和 2020 年目标奖；二是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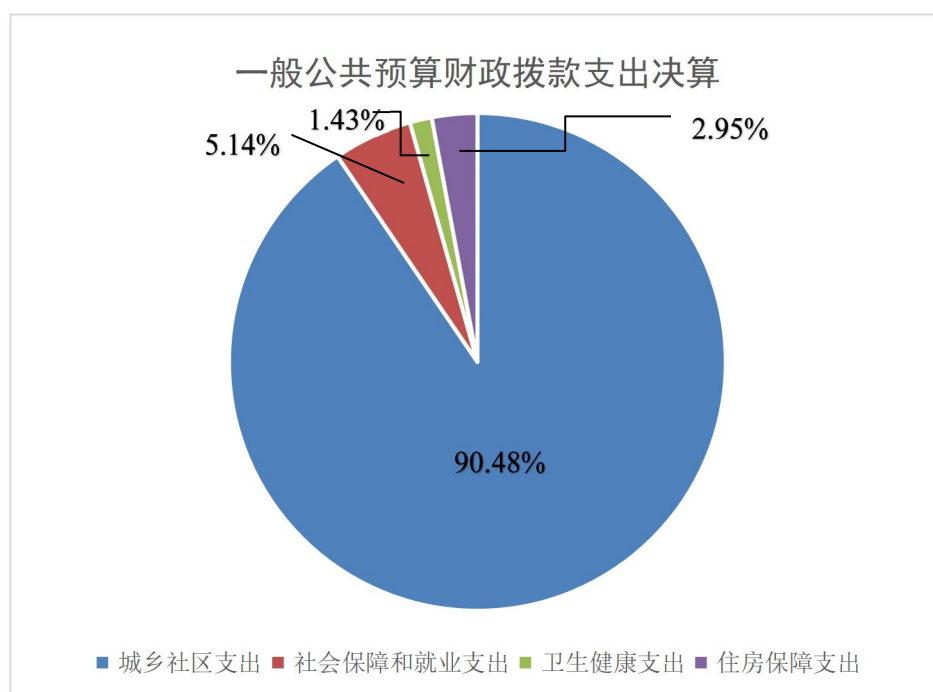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8.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1175.07 万元，占 90.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0 万元，占 5.14%；卫生健康支出 18.60 万元，占 1.43%；住房保障支出 38.31 万元，占 2.9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98.78 万元，完成预算 90.4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77 万元，完成预算 72.2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75 万元，完成预算 94.2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65.24%。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60 万元，完成预算 93.15%。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6.17 万元，完成预算 91.45%。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 688.90 万元，完成预算 89.91%。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8.31 万元，完成预算 90.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6.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1.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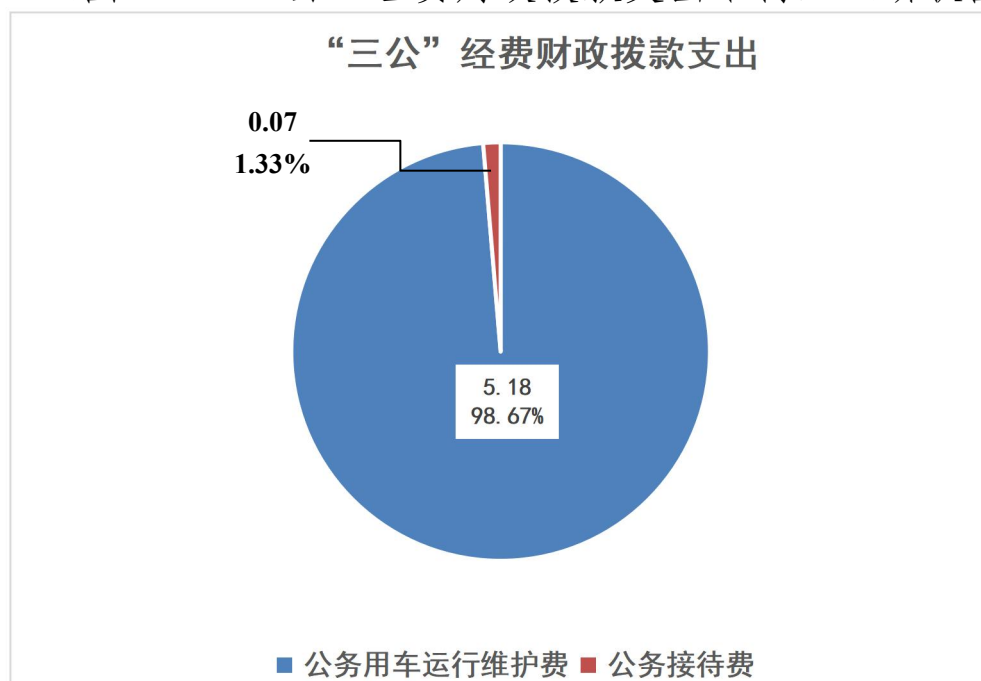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 47.75%，较上年减少 2.18 万元，下降 2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8 万元，占 9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7 万元，占 1.3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8 万元，完成预算 51.8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2.06 万元，下降 28.45%。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均为应急保障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8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公厕管理等各项环卫工作的监督检查所需的 2 辆应急保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7.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0.12 万元，减少 216.67%。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人），共计支出 0.0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一行 5 人赴我市考察学习环卫工作相关先进经验用餐费用 0.0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产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6.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9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辅助管理服务40.47万元、监管垃圾焚烧发电20.495万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66.583万元、生活垃圾分类事务项目99.3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6.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8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7个项目均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所有项目都开展了绩效自评。

本单位自行组织了对2023年所有项目进行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基本一致，实施情况符合预期。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

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公厕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是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内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固废科、综合科。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全市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2. 编制全市环卫发展规划，制定相关作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3. 对中心城区环卫作业企业进行资质审查；
4. 对城市各项环卫作业工作和公共厕所管理进行督导；
5. 对全市环卫处置企业运营情况进行督导；
6. 对生活垃圾分类开展事务性督导。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有在编人员 23 名（含 3 名退伍士兵）。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1298.78 万元，全部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98.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指导、督促、考核等相关工作。

其中：基本支出 636.40 万元，占比 49%；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奖励绩效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662.38 万元，占比 51%；主要用于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环卫管理和运营规范化技术监督管理；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的三方监管；城市环境整治等工作的开展。

三、单位整体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管理。

1. 绩效目标制定。我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准确，项目适应的各项指标填写完整，定性表达明确具体。

2. 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因响应财政号召，节约资金，环卫业务经费项目中专家咨询、环卫宣传等业务活动降低频率，从而减少项目资金支出外，其他项目均达到预期目标。

3. 支出控制。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从严控制“三公”、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预算，有效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差旅费、接待费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公务卡方式结算，“三公”经费支出无一项超出预算。

4. 执行进度。2023 年,我单位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督促各科室在合规使用资金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使用资金安排支出在 6 月、9 月、11 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38%、68.80%、83.72%。同时,我单位按财政局要求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了监控情况报告。

5. 预算完成情况。2023 年我单位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数 1298.78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1436.29 万元,执行进度为 90.43%。

6. 违规记录。在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未出现单位预算管理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2023 年,我单位由上级主管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口径、格式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 2023 年单位预算(含绩效目标)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单位决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2. 整改反馈。我单位积极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本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对部分项目的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规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编制

中依法依规，执行中严肃纪律，在上级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认真编审，确保数据真实无误，预算执行及综合管理较好，为推动我市环卫管理工作的良性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测算还不够科学合理，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范围较大，不够细致，项目执行时绩效考核无法细化、量化。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 附表：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5. 监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6. 环卫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7. 生活垃圾分类事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8.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市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 的原因）	自评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单位预 算管理 （70 分）	预算 编制 （25 分）	目标 制定	10	评价单位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单位绩效目标纳入单位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要素完整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编制绩效目标时市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定量表达，定性表达是否明确具体。党组（委）会（办公会）会议记录、纪要		10
		目标 完成	15	评价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单位预算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预算项目个数*1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2023 年度仅预算项目培训费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14.52
	预算 执行 （25 分）	支出 控制	10	单位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控制情况。	计算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决算报表 Z08_1、Z08_2、Z10_1、Z10_2、Z12 相关科目合计数 年初预算数：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2 年—预算编制报表—单位预算批复（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偏差率为 44.35%。超过 20%不得分。	0

		及时处置	5	评价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单位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单位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 2. 当单位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5*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单位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单位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决算报表(Z01 全年预算数、CS01_1) 年度预算总额: Z01 全年预算数总计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 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 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 决算报表CS01_1 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0, 表示当年没有注销, 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单位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单位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2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单位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查询	6月、9月、11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8%、68.80%、83.72%。	9.85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单位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预算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同上	12月执行进度达到90.43%	4.52
		资金结余率	10	评价单位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个数/单位预算项目总数*10。	项目资金结余率=1-“完成数”“占预算%” 单位预算项目总数: 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数”不为0的项目数量。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2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单位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项目类别”勾选“31-单位项目”—查询	资金结余率少于0.1的共计21个	6.77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单位上一年度单位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单位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5
绩效结果应用 (20 分)	内部应用 (6 分)	预算挂钩	6	评价单位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制度文件。		6
	信息公开 (4 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单位是否按要求将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或单位门户网站。		4
	整改反馈 (10 分)	结果整改	6	评价单位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 2 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6
		应用反馈	4	评价单位按要求及时向财政单位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单位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单位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4
	自评质量 (10 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单位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单位自评满分为 90 分）			
自评总分			90					75.6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90300-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18)1 期联席会设纪要，因工作需要，我局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科、固废科部分岗位需要采购服务（协助完成人事档案管理、保险申报、文件运行、票据管理、统计报表、资料报送等工作）。我局将在财政预算资金范围内，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并按照相关规范流程组织实施。					中心每月对采购服务人员的工作绩效开展考评，全年较好地完成了人事档案、保险申报、文件运行、票据管理、统计报表、资料报送等辅助工作，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50	40.50	40.47	99.92%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50	40.50	40.47	99.92%	/	/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人社部门批复数量使用			=	9	个	严格按 9 人的要求执行	20	20	
		质量指标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各项工作			≥	95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用人科室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90%，持续承担好全市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	95	%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升工作质量			≥	95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终测评合格			≥	95	%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人社部门批复金额执行			=	100	%	严格执行批复金额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加强人员管理及日常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和工作水平			≥	90	%	已完成	10	10	
合 计										100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8398103-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技术监督推动管理和运营规范化，提升全市环卫质量。					通过第三方技术监管企业提供的专业监管服务，督促全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收转运项目、环卫设施设备运营项目等规范运营，确保垃圾处置企业环保、安全运行，有效提升全市环卫作业工作质量。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0		67.00		66.58		99.38%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67.00		66.58		99.38%		/	/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健全监管及考评制度			≥	1	套	完成	20		20	因本项目需跨年实施，导致 2023 年年度监管月报及季报不全		
			建立监管及考评台账			≥	1	次	完成	20		17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垃圾收转运项目、环卫设施设备运营项目运营安全、环保达标			≥	95	%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垃圾收转运项目、环卫设施设备运营项目安全、环保达标运行，实现我市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	95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减量化			≥	90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10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200	万元	完成	50		5			
		社会成本指标	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			≥	90	%	完成	5		5			
	合 计										100		9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01323-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遂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通过准确计量对老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费用进行补贴，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顺利运行，真正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根据项目需要,我中心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核实每日垃圾入场处置情况,严格按照《遂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支付贴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45.00	445.00	403.06	90.57%	10	9	预算调整原因:本项目是以每天生活垃圾焚烧量计算费用,因生活垃圾日产量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变量,因此预算作了调减。				
	其中:财政拨款	545.00	445.00	403.06	90.57%	/	/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焚烧		≤	69870	吨	全年焚烧50790.32吨	10	7	生活垃圾产量属于变量,因此焚烧处理量的预计可能存在偏差	
			预计每天焚烧		≤	191	吨	每日焚烧约139.15吨	10	7		
		质量指标	排放达标		=	100	%	达标排放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环保运行,实现绿色生产		≥	90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落实安全、环保生产		≥	95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545	万元	据实支付,已完成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实现生活无害化、减少环境污染。合理利用资源		≥	90	%	完成	5	5		
	合 计									100	9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01700-监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第三方专业蓝管机构专业技术协助我局开展技术监管工作,监管焚烧发电企业规范生 po 减少次污染。					第三方专业蓝管机构派专人进驻焚烧发电企业,对生产全过程开展实时的技术监管,有效地监督企业规范生产确保实现全年无安全生产或环保事件发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50	20.50	20.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50	20.50	20.50	100.00%	/	/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焚烧炉排放指标台账			≥	1	套	完成	10	10			
			指标 1: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及制度			≥	1	套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排放达标			=	100	%	达标排放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环保运行,实现绿色生产			≥	95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安全、环保生产			≥	90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	90	%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20.495	万元	完成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规范企业行为、减少环境污染。			≥	90	%	完成	5	5			
合 计											100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01648-环卫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我单位的职能职责，作为全市（含区县）环卫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环卫督导工作，全面督导落实全市环卫行业健康、绿色发展，提升环卫工作质量。我单位将在财政预算资金范围内，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并按照相美规范流程组织实施。					完成预算内本年度日常环卫督导以及职能职责范围内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50.00	31.94	63.88%	10	6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1、响应财政号召，压减支出，减少专家咨询、环卫宣传等相关工作的频次;2、各业务科室尽量不单独开展督导工作,由支部委员牵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区、县开展综合督导,有效降低人员出差及车辆租赁费用。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31.94	63.88%	/	/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根据行业特点，加强督导,不断提升我市环卫工作质量				≥	90	%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根据上级要求及单位职能职责,制定目标任务,并抓好落实。				≥	90	%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导各县(市、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卫生				≥	90	%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对各县(市、区)环卫部门及垃圾处置企业督导力度,保证垃圾无害化处置。				≥	95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科室测评				≥	90	%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控制开支,节约财政资金				≥	95	%	完成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增加设施安全预见性,降低环保风险				≥	85	%	完成	10	10	
合 计											100	9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8349608-生活垃圾分类事务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2022年第三方技术服务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容同巴别定，正在履行中；2023年继续推进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专家咨询、考察以及邀请志愿者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等。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在河东新区慈音街道办事处万达商圈和灵泉街道办事处遂州新城小区等范围内社区单位、居住小区等组织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项目，通过设置垃圾分类点、广泛发动宣传等，强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79		100.79		99.39		98.61%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79		100.79		99.39		98.61%		/		/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第三方技术服务				=	100	%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宣传服务、技术服务及打造示范社区按合同要求抓落实				≥	95	%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改善人居环境				≥	95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80	%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	95	%	完成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减少环境污染,有效提升可回收物再利用				≥	85	%	完成		10		10			
合 计												100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8327736-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采购部分办公设备,均已通过验收合格,正常投入工作使用中。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45	0.45	0.45	99.22%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45	0.45	0.45	99.22%	/	/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格按申请数量购置		=	100	%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		=	100	%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保守工作秘密,更好的开展单位各项工作		≥	95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购置物品能很好的满意办公需要,为单位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应有的保障		定性	优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科室测评		≥	80	%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	95	%	完成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	90	%	完成	10	10	
合 计									100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